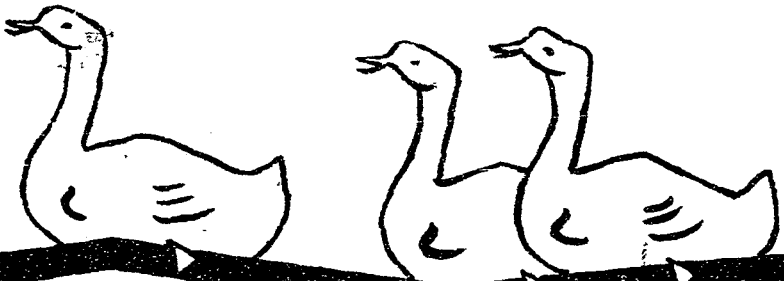


程歧鳴編

合作概論



1055

合作概論

實價國幣肆角

發行
仙舟

發行
先生

紀念

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

鳴

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MG
F276.2
92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合
作
概
論

程
歧
鳴
編



3 2285 2140 1

序

記得十年前，曾把我過去從事合作運動所得的教訓，寫過一篇『過去的錯誤』，在上海民國日報的合作副刊上發表。當時，我覺得中國合作運動幾種最流行的毛病，就是宣傳缺乏學理的基礎；合作者不會到民間去；同時合作者本身缺乏運帶意識等等。時間過得很快，屈指算來，已是十易寒暑。在這十年之中，仔細檢閱我們的工作，當然不能說全無功績。試看；合作者的數目，已經大量的增加，都在有組織的推行，並能深入民間，在中國的任何角落裏，都佈了相當數量的合作種子。其中有大部份發了芽，長了苗，開了花，更有小部份結了小小的果實。這些事實，自然不可抹煞的。但是也有不能滿人意的地方。這就是許多合作者，缺乏學理的修養。也就是說，許多合作者還不會拿社會科學做基礎去研究合作，只是拿流俗的，抄襲的方式，來作盲目的推行。這是近十年來不會進步和改善的地方。我們要知道；一個不能從理論上去了解合作主義的信徒，是不會有堅決的信仰的。同時也很難得有正確的認識的。推而論之，中國合作運動十幾年來這小小的苗，花，以及果實，如果沒有堅決信仰的和有正確認識的合作者去培植，去灌溉，那裏能得到完滿的結果呢？不僅如此，連過去十幾年的苗，花，果，也將萎謝下去，這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所以我在這十年後的今日，仍舊是一句老話，要大家注意合作主義的學理基礎。

湖北程君歧鳴，從事合作有年。平日對於社會科學，具有根基。故於合作主義之理論，有較深切的研究。實地經驗也很豐富。近以『合作與農村出版社之約』，編『合作概論』一書。取材扼要，內容新穎，言理論，則以社會科學為根據；言實施，則切合現行法令。誠目前合作人門之良好課本。書成索序，特書數語，以告讀是書者。

侯哲菴於昆明翠湖寄廬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自序

在兩年前，我就感覺國內出版的合作書籍；不是偏於理論探討，缺乏實施方略！便是僅有實施方略而忽略了理論。不是平鋪直敘地抄襲歐美的方式，不適合我國國情；便是理論與實施的不完全正確，且又不合中央頒佈的合作法規。因為有了這樣的感覺，那時便想編一本比較適用且可作為一般中等學校的合作教本，祇因生活忙迫，老是沒有閒靜心思提筆。直到最近來到昆明，合作與農村出版社催促，要我完成這個宿願；同時恰逢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要在開遠縣開辦一個合作訓練班，又約我去擔任「合作概論」的講授。爲了免得另編講義計，只好每天抽出一點時間來工作，剛剛草率地完成，又因開遠合作訓練班，開課在即，事實上不能讓我仔細校閱，倉卒地拿去付印。錯誤的地方，在所難免。容有機會再來校正。同時因紙張印刷都較昂貴，爲減輕購者的負擔起見，只好用最經濟的排印辦法；並且還將所附錄的材料統通刪去，這也是要請讀者原諒的。

最後謹以十二分的敬意，致謝于吾師 侯哲莽先生，因在編寫時，先生給予了我許多指示和鼓勵，書成後並爲作序。又封面是請吳門藝術家馬仲奇兄作的，爲本書生色不少，也特地在表表示非常的謝意。

程歧鳴誌於昆明二七，一一，五。

C000
787

錄 目

合作概論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第二節 合作的原理

第三節 合作的特質

第四節 合作的功效

第二章 合作運動的起源

第一節 合作運動思想的起源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的起源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的起源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的起源

第三章 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第一節 合作社的組織程序

第二節 合作社的社員

第三節 合作社的資金

第四節 合作社的責任

第五節 合作社的機關

第四章 合作事業的種類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

第二節 供給合作社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

第四節 運銷合作社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

第六節 公用合作社

第七節 保險合作社

第八節 合作社的聯合社

第五章 世界合作運動概況

第一節 各國的合作運動概況

第二節 中國的合作運動概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合作」是一個極普通的名詞，凡一人力量所難作的事，如由二人以上共同去作，便叫「合作」。俗語說：「人多力量大」，又說：「人多好種田」，這便是形容人多合作的好處。這樣地解釋「合作」，是屬廣義一方面的。但現在所要談的「合作」，是屬於狹義一方面。攷「合作」二字，英文爲Cooperation。當合作思想初傳入中國的時期，有人譯作「共濟」，「協濟」，「協作」等等；到近年來，大家爲求學術上的通俗和便利起見，故都一致地採用「合作」一語，以歸統一。

「合作」的意義，「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八個字可以代表無遺。若再簡單化，僅用「連鎖」兩個字，也足以表示它的精神所在。至於「合作」的定義怎樣，中外學者專家的意見不一，因爲合作運動的方式甚多，所以各人的見解難得盡同。茲將各家所說綜合起來，在此下一個定義：合作是經濟上的弱者們，大家立於自由平等的原則上，本着共同的興趣和意志，實行團結互助，以謀增進經濟上的利益，和生活的改善，更謀改造社會。

第二節 合作的原理

「合作」的意義，已在上而說明了，現在再來討論合作的原理。

我們先從自然界的物質上看，無論那一種生物，那一個團體，考其所以活動的原因，莫不由於各部份的任務，互相合作，互相依賴而起的一種連鎖關係；而日它們若同為某個的一部份時，每每因着這一部分的發生變遷，而會影響到其他部份，以至於整個的變遷。假使生物個體沒有連鎖。那便是死亡的表現。人體的組織與活動，同樣的道理，也是由於各個細胞間的連鎖作用，若有一部損壞，全身皆蒙不利。所以有生命的東西，一定都有連鎖的作用；連鎖作用可以說是自然界的公律，這是從生物學上證明合作原理。再從社會上看，連鎖既是自然界的公律，那末，人類是宇宙的一部份，所有一切一切的活動，自不能逃避這自然界的支配，並且人類間的連鎖關係，善惡種種，非常繁複；像掠奪，寄生，交易，互助，犧牲等等，都是人與人間的連鎖，但其中有益於人類的最善的連鎖是互助。而互助之中又分強迫的互助，和自由互助；自由的互助，當無是最為合理，「合作」便是人類間所有連鎖中的一種自由的互助的方式。

人類的聚合與纏聯的進化，全靠各個份子分工合作，相互扶助，這樣才能有具體的文明與持續的存在。現在不妨再從社會進化上研究，可以得到合作是人類天性的證明。

人類在原始社會時代，合作的意識形態，就已經存在着。他們共同工作，共同享受，自動結合一致地向自然界鬥爭；在這樣的社會裏，不僅存在着合作合作的意識，而且可以說是合作化的社會。

從原始社會進化到氏族社會時代，人類的合作意識，仍舊持續着。這時代雖因形成了親屬集團的大家族制度，但在這大家族裏的成員，共同勞動，共同消費，其共同向自然界鬥爭的合作形式，仍與原始社會時代相差不遠。

由氏族社會進展到封建社會時代，這時因着土地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以致形成了私有的財產制度，於是社會上發生貧富懸殊的階級，從這時起，人類的合作意識

便被蒙蔽着，尤其是再進到了近代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又加以自由競爭的學說風行，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更促成了貧富階級對立的尖銳化。所以在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兩時代人類底合作意識，完全是被隱蔽在階級意識裏面。明白些說，他們的合作意識，不以其原有形態而表現，乃以階級意識而表現；即是這一階級層的合作意識，已滅了階級意識的幹脈，而階級意識則成了合作意識的軀殼。像這種種對立的社會危險的局勢，完全與「私利」和「競爭」的思想所造成的。我們要維繫人類生存的平均發展，和避免階級鬥爭的危險，雖有以「互助」「克己」「利他」，以「合作」「克己」「競爭」；這樣社會才能進化，人類才能共存共榮。要達到這個目的，只有拿合作作爲一個主義，使大家都有一個「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精神，忘掉只爲個人的「私利」思想，抽去造成社會一切罪惡的要素的「競爭」，從而消滅階級仇視的心理。

合作主義，既對於現社會問題解決，而且具有精確的理論，適當的方法，和偉大的目標。所以它也可以稱爲一個社會主義。孫中山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合作』它早具備了這三者。因爲理論就是思想，目標就是信仰，方法就是力量。所以『合作』也就無疑地是一個主義；是一個解決現代社會問題的主義。」

第三節 合作的特質

合作的意義及原理，已經在上一節說明了。現將合作的特質分條標出，以示合作主義對於現社會問題的認識與解決方法，和與他種社會主義不同。其組織與營業公司大有區別。

一、合作社是經濟的團體，合作社是一種新經濟組織。它的目的是要改造社會。因爲它認爲社會的構成，是以經濟做基礎，所謂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等等，都是社會的土層構造。所以改造社會，必定要從社會的基層經濟上着手，方証有效，否則便是捨本逐末，徒勞無功。因此合作社設立的主旨，首

先就要談大衆在消費上，生產上，交易上，分配上的利益，使經濟上的弱者們。本着互助互助的意義，插身於大事業，大資本家的隊伍中，從經濟地位的改進，以求達到社會經濟平等化的美境。但營利自私和投機取巧的手段，這是合作社所最禁忌的。

二、合作社是自由的團體 合作社的組織，並不強迫任何人民入社，全憑其自由意志，自動加入爲主。入社以後，除了規定至少須認社股一股以外，也不強迫多繳股金，全看他的經濟能力，在法定範圍內的量認購，並可於一定限額內分期繳納，還可逐年增認。又社員在年度終了時，要想出社，亦可在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也無有不准許的。出社以後，仍可依照法定手續申請入社。

三、合作社是平等的團體 合作社社員入社是以人爲標準，凡欲加入合作社的，不問他貧富貴賤，或屬於何種宗族；從事何種職業；信仰何種宗教；加入何種黨派；只要他品性優良，合於法定的資格，均可加入爲社員。加入以後，所有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責任與義務，統通一律平等。例如社員的表決權與選舉權，不問認股多少，每人一律只有一票權；業務盈餘之分配，除了應提股息與公積金以外，所餘均按照社員之交易額比例攤分，並不像股份公司是按股數分紅。權利既屬平等。所有社員應盡的責任和義務，自然不會違反平等的原則了。

四、合作社是互助的團體 合作社三字，顧名思義，是由志同道合之人民所組織；故設立的動機，必須大家對於某種事業經營，有著共同需要，共願互助進行；成立以後，大家更須在物質上，精神上，表現「互助」，「聯鎖」的美德。否則。貌合神離，尚味異夢，空有「合作」之名，那便失掉設立合作社的本旨了。

五、合作社是民主的團體 合作社對於業務的進行，全以民主爲精神，一切事情均取決於社員大家的同意，河免除少數人從中把持，或壟斷的弊病。理事會不過是執行機關，監事會爲監督機關，社員

大會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

六、合作社是自治的團體 合作社既以自由平等為原則，以民主為精神，以互助為要義，事實上合作社的本身，已經形成一種自治制度，並且為要真正實行自由，平等，民主，互助起見，也已確定了這種自治制度。不過，因為合作社是一個經濟關係，所以它對於自治之採用，是偏於經濟事業方面的。

七、合作社是和平的團體 合作主義對於現社會的改造，是用和平的革命方法，建立起新的經濟秩序來，而為全民謀利益，抱定以不流血的方式，不用刀槍砲彈等危險品，而求達到人類共存共榮的目的。所以合作社的推行，可以消弭階級鬥爭，可以協調人類間一切利害的衝突，這便是合作主義優於其他社會主義的地方。

八、合作社是社會化的團體 合作社的組織方法，是社員間平等的結合；協同的經營；直接的交易；和平的奮鬥；用意是在解放勞働界；擁護消費者；廢除利潤；建立平價；免除寄生；實行互助。所以合作社推行的結果，可使經濟社會化；生活大眾化；經濟生活統制化。

第四節 合作的功效

合作的功效，無論對於社會，個人，都有極大的貢獻。茲將各國學者名家，對於合作的贊許，以及各地辦理合作社所已經證實的效用，分別列后，以見合作的功效，和其真正價值之所在。

一、各國學者名家對於合作的贊許：

1 我們簡直找不出別的制度，出於本心自願的集合，對於近代農人有這樣廣大而有利益的影響如合作制度者。——德國柯爾茲

2 合作確有返老還童的能力，這種能力能增高和增進人民道德上，精神上，和物質上的生活。——英

國 家 概

- 3 合作是為全世界服務，不屬任何黨派。——德國雷發異
- 4 合作為謀公共利益，故能除階級消滅一切階級戰爭。——法國馬翰
- 5 合作是合作者的權利，不是合作者的義務。——瑞士滿定
- 6 廿九世紀社會生活的領域裏面，沒有比合作主義再有興趣動人的了。——英國格蘭斯頓
- 7 合作社是將來的職業團體。——德國許爾志
- 8 社會主義是一個望遠鏡，可以遠測天涯，合作主義是一隊和平的軍隊，一步步佔領敵人土地。——英國好溜兒
- 9 我們自己沒有什麼東西，我們亦不能做什麼事情，但是我們能用合作底方法聯合起來，大家以誠意去投向公共的目標，追隨着時代潮流，我們就可以大大地有所作爲了。——芬蘭杜皮魯
- 10 合作社是勞爾階級的救星。——英國威廉金
- 11 結社（指合作社）是宇宙神桿。——德國馬志尼
- 12 一般人各自謀一己底利益，所得的效果是很微細的，但是數千人集合起來，作一種共同的企圖，頃刻之間，就可以樹立偉大之成功。——芬蘭卡斯基
- 13 合作社可以實現平價。——法國李特
- 14 合作力量發展的民族，定能遠離貧困，而達道德觀上最高的文化程度，並可佔一支配地位。——德國胡貝爾
- 15 儲蓄銀行是把貧人的錢借給富人；合作社是把富人的錢，借給貧人。——意國盧沙底
- 16 自由結社——合作社——（改造社會的主腦，即鄉村貧民所組織之合作社）是改造社會的重棍。——

英國克蘭。卡爾。

「我們時至今日，只有一事可做，就是團結人民，使他們懂得合作的好處，而知道把它組織起來，那就够了。」——蘇俄列寧。

18 在其他商店生活的範圍之中。我們有着有生存競爭的現象；但用合作底方法聯合起來的民衆，就可免去此種現象，或不僅免去而已，還可以真實地共謀相互間的利益，和誠實地待人接物，我們由此看出前者與合作底分別來：前者是側重自我主義的，後者恰巧相反，是注重團體感情；前者是壓迫貧苦者的，後者是維持和發展貧苦者的。——德國許麼雷。

二、各地辦理合作社已證實的幾樣效用：

1 增進經濟利益 合作社各種事業的經營，唯一目的是在節省費用，增加生產，而謀社員大眾的經濟利益。故各地已加入合作社的人民，因為他們在買貨或借款上，免掉了一些損失，所以負擔額以減輕，經濟情況比較以前是要好得多了。

2 提高生活程度 加入合作社的社員，因為經濟情況漸好，家境改善，生活方法也隨着改善。在窮瘠地方，因為合作社的發展，而變成富庶；且人民之生活程度，亦隨之提高，此在歐洲各合作先進國家，乃為普遍的事實；又合作社常常與華人民，從事各種娛樂事情，對於人民之正當的社交生活，有甚大的益處。

3 養成勤儉美德 加入合作社的社員，大都是何覺悟而能勤儉刻苦的人，凡是游惰奢侈的人，根本就不能入社，像印度地方的合作社社員，每年初戒向社的人，對於婚喪費用，力求節省，結果浪費減省不少。再合作社對於儲蓄一項，非常提倡，社員每隨時存款會得到儲蓄的方便。並有許多合作社，對於儲蓄訂有特別的獎勵章程，因而社員皆發勤儉的心，非常進步。

4 促進民衆教育 根據各處辦有合作社的地方情形，合作社社員每較其他一般人民的智識程度高得多，這是因爲社員參與社務、業務，及演講會，訓練班的原故。他們對於合作社來往接觸的機會既多，所以無形中領會了許多公民、社會、經濟、自治、法律等知識，因而常激起他們求學的興趣和慾望，這就合作社的本身講，合作社就是一種教育機關，像講解章程，記帳，通信，開會等等無一不可以增進人民的智識。

5 發展社會事業 合作社的業務，雖以經濟爲主，但在有餘力時，對於非經濟的事業，亦無不竭力舉辦和提倡。如地方自治的保衛；交通道路的修築；文化教育的倡辦；衛生醫藥的講究；養老慈幼，殘廢救濟等慈善事業之贊助；凡屬對於地方社會有益的事業，無一非合作社不願意參加的。

第二章 合作運動的起源

第一節 合作運動思想的起源

社會上一件事態的發生，一個制度的變更，一種運動的興起，這都有它的前因與後果，決不會是憑空而來，也不會是寂然而去；同時它既發生以後，那它必是適合社會的需要，大衆的要求，這樣才能進展擴大，日新不已，否則，它便無存在的可能。明白了這個道理，我們就可來談合作運動思想的起源了。

合作是人類的天性，自從有了人類，人類便有了合作關係的產生，這意義在上章說過。現在要說合作運動思想的起源，似乎又要追溯到人類的原始時代才算合理。但我們現在所說的起源，不是要再談它的原理，而是僅指現代有組織的經濟的合作運動。這有組織的經濟合作運動是怎樣起源的？要說明這個，首先就要明瞭現社會的經濟組織的性質。一般地說，現社會經濟組織，普遍地是資本主義制度。資本

合作的運動起源

主義制度的性質，主要的便是「利潤」生產。

在地方自足自給的經濟時代，人們大家都是爲生活而勞動；爲了消費而去生產。自從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後，機器發明，有錢的人便是開工廠的資本家，無錢的人就被僱傭作奴隸似的工人。資本家爲要從生產上得到很大的「利潤」，乃不惜用盡種種方法，將其生產的成本減低；所以資本家爲求達到此種目的，除了採用低劣的原料，和製造粗劣，設備簡陋以外，再就是增加工人的工作時間，和減低工人的工資。由此一來，弄得工人的生活貧困，甚至連購買自己所生產的日用品的能力都沒有；因此發生勞工問題，形成了社會上兩大對立的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同時一發奸商市儈，他們也因緣時會地趁火打劫；聖斷居奇地去榨取平民的血汗。勞動工人，以及一般中產以下的消費者，處在此種經濟勢力的壓迫之下，生活痛苦達於極點，於是社會上各種主義和運動，便風起雲湧地發生。什麼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基督救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職工組合主義；工人分紅制度等等；此外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合作主義運動了。這些主義和運動，除了合作主義以外，它們的目的，雖同是要改良社會，剷除現社會的罪惡；但他們不是觀察錯誤，便是理想空幻；不是手段激烈，便是缺少妥善的辦法；惟有合作主義，因他正確地認定了現社會的罪惡的惟一癥結，是在於「利潤」生產，而各個入追逐利潤的方法是，「競爭」所以合作運動者，以爲要剷除現社會的罪惡，必須先要剷除「利潤」制度；要剷除「利潤」制度，必先取消作爲追逐「利潤」之工具的「競爭」。因爲祇有以「合作」代替「競爭」，人類的天性才能表現；以合作代替經營去代替利潤生產，現社會不良的經濟組織才得改造。

至於改造的方法，在表面上看，並沒有各種社會主義的激昂慷慨，而不過依照原有的經濟組織，加以和平的逐漸的改造，以實現合作事業的最後目的。因此合作這種合理的思想，能够深入人心，合作社這種合理而切實的組織辦法，頗爲一般有見識的人士，和勞動者們所採納實行。

世界合作組織的藍胎，要算二七六九年時的英國愛德州芬維克村的消費合作社。公開運動當推合作運動之先驅者過文（又稱合作運動之父）。過文於一七七一年生在英國威爾斯之紐頓地方，天資聰穎，性情勤懇，幼年時即在紗廠的經理，致大富。他因同情工人的勞苦，於是設學校，造房屋，開商店，以謀救濟工人。他所開的商店，向外大批採買貨物，加上運費後照本售給工人；價格比市價便宜四分之一，而貨色又較優良。因此過文很得工廠工人的尊敬和信仰，尤其是勞動工人，更對他非常感激！

過文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他的理想是要使土地共有，廢除階級，廢除婚姻，宗教，刑罰等，主張個人應絕對自由。他所設的合作商店，不過為促進這種主張實現的機關。

他又提倡共產村落（亦曰合作殖民地），計劃將一個國分成若干千英畝，每一千英畝為一區域，內展人民約一千二百人，建一中央機關，裏面包括公共廚房，購辦，宿舍，圖書館，演講堂。公共社會內每個社員，應像一家家人，互相敬愛，每個社員從事相等的工作，同受相當的盈餘分配。他為要實現他的理想起見，於一八二一年約了幾位同志，在倫敦創辦一種定期刊物，定名為經濟叢報，以作文字的鼓吹。他在經濟叢報上所發表的各種主張及計劃，頗引起工人的興趣，當年倫敦的工人，對於過文主義的研究，會組織一個合作經濟會社，這是合作公開運動後最初出現世界上的合作社。雖然，過文的理想太高，目標太遠，於事務太繁。不久商店倒閉，各地所試辦的共產村落，也都失敗，然而合作運動的根，仍舊遺留在那裏，並且他的主張和辦法，為後來合作組織所採用的，仍舊不少。英國的合作社，曾在他的家鄉，為他建了一座紀念碑，作為後世永久的景仰。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的起

自從工業革命發生，貧苦階級有意識地覺到他們貧困的原因，謀所以補救之道，於是各種勞工組

源起的動運作合

織，乃風起雲湧。消費合作也就在此時應運而生。此種消費合作運動之起因，實由於對現代的商品分配制度不滿意，而想聯合各人的經濟力，以求得價廉物美之貨品，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

消費合作社自從湯文唱道以後，同時又有威廉金醫生於一八三七年於英國白里登地方，曾發起組織一個聯合店；從此就有幾百家的合作社相繼成立。一八三五年法國里昂地方，又有真實生意第一家的創立。然而不幸，這些運動有如早放的春天花朵，一次濃霜降落，便萎謝而死，原因是社員間缺乏黏性，經營商業沒有明瞭和一定的計劃，同時又缺少正常法規，所以消費合作鼻祖之榮譽，應當要歸於一八四四年在英國所成立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有的合作史家，把羅虛戴爾創始起叫做第二期合作運動，以前叫做第一期合作運動）該社為英格蘭開州，羅虛戴爾市之法蘭絨職工，他們因為感受生活困難，在當時受了湯文底門徒宣傳消費合作的感動，於是遠集了同志二十八人，內中有女同志一人，大家商議用儲蓄辦法，每人每星期儲蓄兩辨士，規定每人各出股金一金鎊，日積月累地容易集成二十八金鎊，他們就在羅虛戴爾市的道德弄內，租了一間小屋，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晚上，開始營業，所售物品為乳油，沙糖，麵粉，蠟燭之類；當時貨品總值只有十四金鎊，每星期開門兩次，售貨員由社員大家輪值。他們經營的方法，主張切實，不好高務遠；他們當時規定的原則，不外一、貨真價足，二、不賒帳，三、貨物照市價發賣，四、年終將盈餘社員購買額分還，五、無論出資多少，每人一票權。這五個原則，名曰「羅虛戴爾原則」，現在被稱為世界合作的信條，更成為世界消費合作的制度，從此世界合作運動便立下了「一個成功的基礎」。

自從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成立後，英國各地的消費合作事業，便如雨後春筍一般地發達起來，至英國的消費合作思想發達最早而普遍的原因，是由於英國是大資本主義工業發達最早而又最盛的國家，也就是勞工問題發生最早的國家，同時更是勞工集中在都市最多的國家，所以英國對勞工的生活安定，也提得最

先；爲解決此種問題而努力奮鬥的，實大有其人；這些原故，都是助長英國消費合作思想發達的根本原因。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的起源

近代的合作運動，雖說淵源於消費合作，可是從歷史上觀察，生產合作又是組織最早的形式。

遠在十四世紀的時候，瑞士就有若干農民組織許多製造乾酪的合作社，這是遠矣且不去說它，單說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創立之前幾十年，便有不少團體是用合作方法來從事生產的，如一七九五年，英國哈爾地方，有一部份貧困的民衆，曾經籌資建築碾麥廠，供給麵粉，以免受高價底壓迫；當時有社員一千四百人，直到一八九五年始解散，然而已經有一世紀之久了。

從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三〇年的十年之間，歐美方面，從事於生產的合作團體，雖說歷時不久便都夭折，但經營的先後總不下數十百起。所以合作底最早組織形式，屬之於生產合作，原是歷史上有記載足以證明的事。

生產合作社有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的分別。大概說來，其辦理最發達成績可觀者。農業生產合作是源於丹麥；工業生產合作則多創自法國。茲分別說明之；

一、丹麥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丹麥是農村合作的中心，各國皆奉作模範；書籍方面的介紹，亦多至汗牛充棟。因爲它的合作組織嚴密，辦法完善，故其事業的發達爲全球各國之冠。至其合作所以發達的原因，實有下列數端。

1 丹麥全國各種合作社的最大使命，爲如何使農業生產品質的提高，數量的增加；如何使農業工業化，如臘肉，牛，雞，雞蛋等，均有特殊的改良，俾能大量出口，取得各國市場的歡迎，而能迅速地暢銷。

2 丹麥合作的組織，多係農人自動地結合。因爲全國農民感於自身切膚的利害，欲求自救，必須先就

本身事業謀其改善，故不待他人的勸導提倡，即已發起辦理。

3 丹麥人民在十九世紀後葉的三十年中，因捲入政治鬥爭的結果，從要求自由、平等上，培養了自治能力，和互助的精神。且其民衆教育極其普及。教育的目的，在使人民都能合於工作，並樂其所業，能就民族的固有特性，加以發揚光大。

4 丹麥農民以中小農及自耕農爲最多。他們經濟能力不大，每於出售農產品，或購入日常生活品及農具等，多受私人商店的剝削。中小農爲急圖自救之策，故共同組織各種合作社。

5 丹麥合作事業的進步，有其歷史的背景。在無現代合作社之先，已具有合作組織的訓練，譬如同一村莊的農民，對於耕種、收穫、造屋，均能互相輔助，此實爲合作事業的先聲。

6 丹麥各種合作事業，均有其獨立的專門性質，每一種事業有一種合作社；某一種事業的合作社，其工作人員，即爲某一種事業之專門人才！同時組織規程完善，採用合作原則，如半酪合作社社員，供給合作社的牛奶時，須付貨價；年終盈餘照其供給量分配；斯達牛奶由社精製後運銷出口。此種轉法，對於丹麥生產合作事業之發展，實大有關係也。

7 丹麥合作事業，不獨注重農業生產，對於「農業的工業」，更爲特別注重。其目的即在以農業生產之原料，不經商人之販賣，自動製爲各種日常用品，直接販賣。現在各國市場上，所最暢銷的丹麥出口貨，如牛油、臘肉、臘腸、雞蛋等物，在丹麥國內均有其合作社，社員即爲丹麥之中小農民，他們以自養牲畜之乳肉等，供給於合作社，製成後運銷於各國。故小農亦可得較大利益。此種事業的成功，對於丹麥農業有最大的助力。蓋當十九世紀之中，丹麥原爲農業立國的國家，其出口貨以穀類爲大宗。至一八六九年，南北美、印度、澳洲等地的雜糧，盡其輸入歐洲市場，而丹麥的穀物遂被排擠，以致丹麥農業陷於危險狀態之中，爲求挽救危機起見，故即改變宗旨，由農產專業變而爲畜牧事業，因爲所養牲畜

既多，可以消耗一部份雞糞間接又能增多肥料；土地肥美，增加生產。

至於繁殖之牲畜，則必須運銷於國外；日領國際市場競爭激烈之時，丹麥農人遂不得不組織生產合作事業，以期減輕成本，並謀出品之改善；至一八八二年，最善之牛奶合作社乃告成立。自此事業成功以後，其所出貨物，品質均已劃一，出口手續亦有統制，運銷各國市場，大受歡迎。農人既得厚利，國家之經濟狀況，亦得轉危為安。

8 丹麥的「農業的工業」之成功，有其地理上之關係；因隣近英德等國，所製貨物，可得市場銷售；而丹麥人對於此道，又素有經驗與習慣，故易於成功。

9 丹麥合作事業，在系統上有條不紊，精密確當；全國各地，均有地方社之組合；故全丹麥四百餘萬人口中，幾有三分之一人口，附屬於各種合作組織下。地方社以上有區，縣，省，全國之聯合社，有如臂之使指，運轉自如；且關於一切日常用品，既多自行製造之組織，則需用人工當極衆多，同時可使若干工人有所工作，不致有失業之虞。

以上所述丹麥農業生產合作之起源及發達原因，茲將丹麥著名之生產合作社列后：

1 乳油產銷合作社 於一八八二年六月十日在丹麥人得蘭半島釀定地方，創設釀定乳油產銷合作社，為安徒生所發起，現在丹麥有乳油產銷合作社一千三百餘所，無不源出於此。

2 火腿產銷合作社 於一八八七年肇端於丹麥之人德蘭半島哈定地方，當初加入之社員計一二八人，初年屠殺壯豬二萬四千頭，製成火腿運銷各地。

3 雞蛋產銷合作社 於一八九五年，丹麥雞蛋出口合作社成立，加入者有二十五個地方雞蛋搜集分社，其發起者為前鄉村學校教員美拉。

二、法國的工業生產合作社

源起的動運作合

法國的合作思想與合作運動，是由傅立葉，路易勃郎，布雪，聖西門，沛魯東，季特，拉溫等所領導；其中尤以傅立葉，聖西門兩人主張建設一種烏打邦的理想的生活為最著名。因為他們對於舊工制反對甚力，其主張廢除傭工制的方法，即是以勞動者的生產合作方式組織勞動者的共同工場，或共同農場，使各個社員勞動者在此勞動，而以其勞動所得利益，充作賃銀，按照勞動分量分配於社員；其目的，即在一方面對於勞動者苛與以安全的職業，一方面又可以消滅勞資關係及勞資鬥爭等現象。這種生產合作，在當時雖未推廣至各種職業上去，可是，亦成為法國勞動階級的唯一救星；而且在年代上說，他是實現社會理想的最早的一種方法；又是法國獨產的，別國不能掠其美。最明白的證據，即是此種組織，在其國各國殊少成功。此種組織，適當一八四八年，法國第三次革命後，共和政府成立，賴着布雪，路易勃郎，及沛魯東等的努力，一時勞動生產合作社，有如雨後春筍，勃然而發。後至一九〇六年，法國生產合作社，數目增加到三百四十社之多。一九二一年，又增至五百社。故此種合作社，當時曾經喧赫一時；雖然社員人數，在勞動人口總數中，仍是一個極小的數字，在現在看來，不能算是偉大的一種；但無論如何，論到生產合作社的起源，是不能不歸功於法國，從此亦可知生產合作事業，在法國是經歷了許多艱難困苦。現將法國生產合作社中較著名者列后：

1 木工生產合作社 該社於一八三一年在巴黎成立，規模甚大，是為最早的生產合作社，後因資金缺乏而失敗。

2 寶石製造合作社 該社一八三二年成立於巴黎，社員八人，繼續到一八七〇年。

3 雕刻合作社 該社在巴黎成立於一八三四的寫布雪所首創。

4 鋼琴製造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一八九四年，最初社員共十四人，每人出資四元，並將各自所有器具，皆捐助於該社。

5 限發變造合作社 路乃提剛限發變造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四八年，由限發職工十三人組織而成。至一九〇〇年共有正社員五十人，副社員五十人，助工一千二百人。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的起源

在世界合作運動的歷史上看，消費合作社的起源是英國；生產合作社的起源是法國；信用合作社的起源，應當算德國。而且，不論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或是城市信用合作社，他們的原型，無不是從德國脫胎而來的。

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信用合作社，就已經在德國萌芽。那時正當七年戰爭以後，普魯士的地主，大受經濟的窘迫，借貸條件又非常的苛刻。是時柏林有一商人皮林，發起組織信用合作社，由地主若干人聯絡，以土地作抵押發行債票，吸收現款。於一七六九年的八月間，經政府許可後，乃得成立第一個信用合作社；不久又成立了四個土地銀行；從此就開了農業長期貸款的先河。

但是此種土地銀行，貸款是限於對物的信用，對於一般資產微細的平民，沒有多大的利益，因之，就有對人信用的雷發巽和許爾志的合作銀行出現。茲將兩者的發達經過略述如后：

一、雷發巽信用合作社——長期的個人信用：

雷發巽是德國紐威附近幾個小村莊的村長，少年時曾經從過軍，又會開過酒店。他的家鄉定在一個極貧寒的區域裏面，那裏的農民，多是靠著借債度日，而放債的全是猶太人包辦，借債的利息既高，條件也極其苛辣；一般貧苦農人，簡直痛苦不堪，當一八四六年到一八四七年的時候，德國正發生大飢荒，所有雷發巽那一鄉區的窮民房舍，不但盡都抵押給猶太人，就連農民所有的牛，也無一頭不長猶太人的。雷發巽看見這農民般慘狀，心裏着實不忍，乃於一八四八年，在他村裏聯絡了幾位有錢的人，辦理

源起的動運作合

慈善救濟事業，如設立合作麵廠。農民貸款銀行，圖書館，以及辦理孤兒教育，代賞牲畜事業。最後於一八六二年復又組織一純粹貸款之農村信用合作社，是爲雷發號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軔。

雷發號是一個慈善家，凡事腳踏實地，不喜鼓吹宣傳，亦不好高務遠。他的工作計劃，在最初幾年，因注意的人很少，發展很遲緩；然而過了幾年，果不出他的預料，各處來請教組織信用合作社的人很多。從一八八〇年起，到一八八五年，德國的信用合作社，成立了二四五所；一八八八年又增到四二三所；一八九一年共成立了八八五所；一八九六年正月，數目達到二千所；同年五月增至二一六九所。從此各地依照同樣組織的，不知有多少！

二、許爾志信用合作社——短期的個人信用：

許爾志本是一位法官，一八四八年曾充普魯士國會議員，因他素來留心英國的合作運動，當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七年之時，歐洲發生大飢荒，尤以德國爲甚。許爾志不忍目視都市平民之窮困，乃籌謀妥善救濟方法，先在台里志地方成立一個都市信用合作社，辦理貸款及儲金業務，不久鄰近之愛爾登村隨之而起，組織同樣之合作社。一八五二年修改社章，以前辦理儲金，原限每社員每月須各出銅元二枚，此後儲金即不再限制。規定營業留餘，依照社員儲金額分派，以資提倡以儉節儉。其後許爾志又聯絡各社，組織「德國音樂合作社聯合會」，許爾志自任會長，直到一八八三年逝世後，方始去職。其時德國已成立三千五百個信用合作社，社員在百萬以上，資金數達一萬萬元。每年營業值洋十萬萬元。

許爾志不單是一個慈善家，而且是一個人格純潔，志趣高尚，且有遠大眼光的社會改進者。他因鄙棄政黨的黑幕，和政治的腐敗，故毅然地辭去議員職，以便專心爲平民謀福利。同時因當時的德國，是一個極專制的帝國，人民只知服從，而無自治自立的思想和能力，他倡辦合作社，表面上雖不過爲貸款機關，然而他的主旨，却是提倡人民的自助與互助；從他於早已規定的非社員不能借款，和要當社員便

須繳納股份兩點上看，便可知其裏面含有合作的意思了。

第三章 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第一節 合作社的組織程序

合作社的組織程序，當依據下列三大步驟，逐漸施行。不可躐等越級，以致違背法理；亦不能草率從事，以求速成。否則，合作社便沒有健全的基礎；將來亦不能有發達的希望：

第一步——籌備時期

一、徵求發起社員，發起社員即設立人，人數在七人以上。二、舉行籌備會議。1 推選籌備委員。2 規定本社名稱，合作社名稱程式，首為責任，次為地名，再次為業務性質，未後以「合作社」三字結尾。3 草擬本社章程。三、徵求加入社員，凡合乎章程規定資格，及對合作有認識者均可加入。四、二次籌備會議。1 討論本社章程。2 選定適中社址。3 徵收入社費用，籌備時期之入社費，以最少為原則；不能多收浪費，致增加社員的負擔。合作社成立後，遇有新社員加入時，應斟酌合作業務情形，與公積金之多少，徵收入社費。4 決定創立會期。

第二步成立時期

一、舉行創立大會。1 通過本社章程。2 選舉理監評事。3 理監評事就職。4 訂定營業計劃。二、徵收社員股金。三、召開理事會議。四、召開監事會議。五、召開社務會議。六、置辦簿冊圖記。七、呈請政府登記，應在創立會後一個月內辦理此項必要手續。八、領取登記證書。

第三步——經營時期

一、創辦原定事業。二、宣傳合作意義。三、訓練社員職員。四、續收社員股金。五、繼續徵求社員。六、進行兼營業務。七、進行預算決算。八、倡辦社會公益。九、報告營業狀況。十、舉行各項會議。

第一節 合作社的社員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金的結合；故合作社的組織，以人——社員——為主要的因素；換句話說，社員的好壞，關係於合作社之成敗甚大；所以選擇社員時，應在法定人數以上，以資缺毋濫為宗旨。

一、社員資格：1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2 有正當職業者；3 居住合作社區域以內者；4 無惡劣嗜好者（如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5 未受法律處分（如褫奪公權破產等）者；6 居於家長地位者。7 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以未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者為限。

二、入社手續：1 普通入社：A 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B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者，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C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應經社員大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D 取得社員資格後，應填入社志願書，並繳納入社費及股金。2 特別入社：A 受讓入社，得合作社之同意，受讓人經過普通入社手續後，應繼承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B 繼承入社，社員死亡，其繼承人除得繼承其股份外，並得照普通入社手續。C 再入社，已出社之社員，仍得依照普通手續再請入社。

三、出社手續：1 自請出社：A 於事業年度終了期前三個月或六個月，提出請求書出社；但須至年度終了。方失其社員資格；B 社員如係法人，提出請求書之期間，得延長為一年。2 轉讓出社：A 社會之權利義務有人繼承，勿庸按照普通出社手續；B 自出社日起，即喪失其社員資格。3 當然出社：A 社

員死亡；B喪失中華民國籍；C喪失其社能力（包括其財產及身體）；D遷徙出境；E自出社日起，即喪失社員資格。4除名出社：A違背社章規定，或破壞社之名譽及信用；又或假借社之名義，圖謀個人利益者。B社員除名應經社務會議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之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於社員大會。C自出社之日起，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四、權利義務：1社員權利：A社員大會表決時，一人一票權；B集合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注明理由及提議事項，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如理事會不予召集，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C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為職員；D享受合作社業務方面種種權利；E享受社內盈餘及剩餘財產之分配。2社員義務：A認繳股款；B服從社章及一切決議案；C新社員對入社前社內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等責任；D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節 合作社的資金

合作社雖是人的結合，不是資金的結合，但合作社是必要舉辦經濟事業，如無資金，則不能經營業務；因資金是經營事業的必要工具。茲將合作社資金的來源，分述左：

一、股款

1 金額：至少每股二元，至多二十元。除以法人資格加入外，股款不得數人共有。

2 股款：每社員至少認購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經營消費事業者，不得超過十股。

3 繳納：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但第一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4 轉讓：社股轉讓，須得合作社之同意，方可轉讓。

- 二、存款 合作社辦理儲金，存款業務，以吸收社員或非社員之款項，以充實資本，發展事業。
- 三、借款 合作社過必要時，得向社員與社外借款。
- 四、公積金 合作社每年年終，由盈餘項下所攤提者。

第四節 合作社的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可分下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 社員對於合作社只須繳清所認股款，無論合作社有任何損失發生，社員不負除應繳股款以外的任何責任。
- 二、無限責任 社員對於合作社，除認繳的股款外，如遇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對於社員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依次要求償還債務之全部，而被要求的社員，應以其財產的全部，應付債權人的請求。不過，該社員所付之值，如超過其應負擔之額時，他以後對其他社員有求償權。
- 三、保證責任 係介乎有限及無限二者之間的一種責任。其辦法遇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於出資額以外，再負擔一定保證金額的責任。至各社員所負擔的保證金額多少，則由章程中規定之。

第五節 合作社的機關

合作社的機關，大別之可分為四種：一為意思機關——社員大會，決定全社事務進行之方法與行序；二為執行機關——理事會，執行意思機關的意志；三為監察機關——監事會，監察與放察執行機關之

行動；四爲補助機關——評事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補助執行機關執行評定社員信用或教育訓練社員等事項。

此外尚有一種社務會，卽理監事聯席會議。此種會議之召集，是因社中重大情事發生，理監事爲慎重起見，乃會商解決。不過，在合作社初創時期，此種需要尙談不到，可是也因合作社在初創時期，理監事在事實上需要常常聚在一起商量一切，這在無形中也等於是開社務會了。

茲將四種機關性質分述如下：

一、意思機關——社員大會

合作社的基礎是社員，故合作社的最高機關爲社員大會，社員大會的職權，以及會議時重要事項，如左列舉：

1 職權：A：制定並修正社章，暨各項重要之規程章則；B：選舉理監評事，以及其他重要職員；C：決定營業方針，並審核預算決算，及業務情形之報告；D：承認或開除社員；E：處理社內一切糾紛。

2 會議：A：常會每年至少一次；B：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3 手續：A：普通由理事會召集之；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理由及提議事項通告各社員；B：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得請求理事會召集之；C：理事會接到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之社員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於十日內並未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D：監事執行職務，認爲有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E：合作社社員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4 決議：A：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B：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C：出席大會流會二次以上者，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5 主席：A：例會主席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B：臨時會之主席，應依下列規定：理事召集者以理事會之主席爲主席；由監事會召集者，以監事會之主席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者，由社員公推主席。

二、執行機關——理事會

1：職權：A：管理全社營業及全體社員；B對於社員及外界團體或個人爲合作社合法代表人；C：管理銀錢之支付，契約之訂立，及土地之租購等D不屬於社員大會或其他特殊指定機關的職權外，均得行使。

2：會期：A：常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B：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3：會議：A：須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B：須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監察機關——監事會

1：職權：A：遇必要時有召集大會之權；B：如理事有侵權舞弊證據確實時，得停止理事職權，交由社員大會處理；C：當合作社與理事有締結契約情事發生，或合作社對理事發生訟訴關係時，得爲合作社的合法代表；D無任理事會預備的各種營業報告，交由社員大會接受；E：可列席理事會議；F：隨時調取帳目或報告閱看。

2：會期：A：常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B：臨時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3：會議：A：須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B：須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補助機關——評事委員會，或教育委員會等類。

合作社的專業非常複雜，有時非幾個理事所能勝任，於是另有設補助機關之必要，以補助理事執行力量之不及。至補助機關之設立，須視合作社業務之情形而定，如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或保險，公用合作社對於土地及建築物之估定；生產，運銷合作社對於產品等級之檢定等，均可設立一評定委員會辦理其應辦之事務。此外如供給，消費合作社須設物價調查委員會，以及各種合作社感覺合作教育之重要，特設一教育委員會辦理社員之教育事項等是。

第四章 合作事業的種類

合作事業的種類，視合作社所經營業務之性質而異。依照中央頒佈合作社法第一章第三條對於合作社業務範圍之規定，略謂一名稱說明書內對於合作社名稱之規定，合作社應分為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茲分節述其大概如后：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一種平民的金錢機關，大家本乎人類互助底基本原理，合力打算自身經濟以及倫理上的相互的福利，以促進生產的能力，養成節儉的美德。此種組織，在整個合作運動中，雖然處於輔助的地位，可是對於一般經濟力薄弱的人，却有非常的幫助。在這只重「金錢」的社會，「信用」二字，已成為有產階級的專有品；祇要誰有錢有勢，誰便有信用。反之，無產階級的窮光蛋，那他，便永遠得不到什麼「信用」；只有永遠地寫苦一輩子；此種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便是要救濟這種情形，即是大家用人格，道德，勤勉來互相信賴，用合作的方法，以加強團體的信用，而使個人的信用隨之提高，從而得到舉債的便利。

關於信用合作社的各項要點，約有下列數項：

合作事業的種類

一、業務種類：1：收受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及儲金；2：貸利放款於社員；3：向外籌借必要資金貸與社員；4：必要時亦可兼營供給運銷等其他事業。

二、社員條件：1：社員間須彼此認識相信，真能互助合作；2：社員間須共同向外負一種連帶的無限責任；3：不得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

三、借款原則：1：借款限於正當的生產用途；2：借款到期不得拖欠；3：借款不得轉貸他人；4：借款社員須彼此互相監督；5：借款如不忠實，須受處分；6：借款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7：借款於必要時須提供抵押品。

第二節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是由農業或工業的生產者，大家合資去大宗的置辦生產上需要的物品或原料，而免除中間人剝削的一種組織。此種組織在農村中辦理的為最普遍。茲將其業務種類與其他要點分列於后：

一、業務種類：1：置辦社員生產上之需要物品或原料；2：受社員之委託，代購生產物品或原料；3：辦理共同加工及製造業務；4：兼營其他業務。

二、社員條件：1：對合作熱心而品性優良者；2：社員須同一職業階級而需要相同者；3：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三、購貨原則：1：不得向社外購買合作社經售之物品；2：購貨須以現金為準；3：購貨如經理事會核准延期，或分期付款時，須覓諸保證人，或提供抵押品；4：延期或分期付款，須加付月利一分六厘以內之利息；5：委託合作社代辦貨物，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6：合作社代辦物品到社，如經過知過期不取，所有損失應負全責，並須繳付相當違約金。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是農工礦等工業之生產者，大家聯合從事某種物品生產，或將某種產品加工製造後出賣的一種組織。此種組織頗與運銷合作相似。實際上若將生產合作包括在運銷合作的裏面，也無不可。因為生產合作的目的，也無非是要將物品賣出去，所不同的，只是他對於產品，要先加工製造一番。然而運銷合作，也並非一定將社員產品，完全保持原狀出賣，事實上普通仍要加一番選擇，整理，洗滌，包裝的工夫。所以有許多地方的合作社，生產運銷的業務，都是在一起作的。所以生產合作與運銷合作之間，並無截然的界線，最多不過是一個程度的區別。再從另一方面看，生產合作亦不過是聯合購置製造器具，以備共同生產之用；此點又與利用合作相似了。

大概說來，凡加工手續比較複雜，將物品原來形態改變的，屬於生產合作，不改變物品形態的，屬於運銷合作。此外的區別，則為運銷合作可以收買社員的產品混合出賣；亦可不必收買，而將各社員所有產品單獨代賣，分別收取手續費。至於生產合作社則決難單獨保存各社員之產品，單獨加工製造；他必須收取社員產品混合加工，使各社員產品，完全失去識別的標徵。

茲將生產合作社的業務種類，以及其他要點分列如下：

- 一、業務種類：1：社員聯合從事於某種物品之生產；2：將社員個別生產之物品，混合加工製造；3：聯合購置生產器具；4 聯合銷售生產品。
- 二、社員條件：1：對合作熱心而品性優良者；2：社員須同為一種事業的真正生產者；3：社員生產品須合乎合作社規定標準；4：社員須隨時接受合作社關於生產技術上之指導；5：社員不得將合作社所需要之生產原料供給社外他人。

合作事業的種類

三、生產器具：1：器具使用規則，按照生產性質及社員合作程度，由社員大會議定；2：公有之生產器具，如有損壞，須由使用社員照價賠償；3：社員個別生產時，如使用公有器具，須照章繳納使用費。

四、工資：1：集合生產時，按照社員勞力規定支付工資辦法；2：個別生產時，由合作社按照產品的質與量，支付代價。

第四節 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在日本稱為販賣合作社。此種組織在農村最為普遍；組織目的乃係中小農們聯合將各個人的農產品集中起來，直接運銷於消費市場，而免除中間牙行商販的剝削。

在農村經濟破產的情況下，農民在農產物收穫後，每因着緊急用途，不得不將產品賤價出賣，甚至有農產物未收穫前，即將青苗預賣或作抵押的。這種損失，農民因處於經濟壓迫之下，莫可如何！爲要「醫得眼前瘡」，也只好去「剷却心頭肉」但農民如能組織運銷合作社，對於上述的痛苦和損失，便可免除。因爲運銷合作，農民可向社預借利息很輕的生產費用，或在交給合作社產品時，得請求預支代價。再年終結算時，合作社的盈餘，還可按照社員交貨額分配。

關於運銷合作社的業務種類以及其他要點分別列后：

- 一、業務種類：1：社員生產品之收集，整理，選擇，分等；2：社員生產品之加工；3：營辦產品之貯藏，加工，包裝，運銷等一切設備；4：運產品於市場銷售；5：代辦生產上所需物品。
- 二、組織類別：1：混合組織——經營產品在二種以上者。2：單獨組織——經營一種主要產品者。
- 三、社員條件：1：品行良善富有合作精神者；2：須有生產品出賣者；3：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論 概 作 合

四、產品規則：1：社員產品須合乎合作社規定標準；2：社員產品須隨時受合作社之調查，指導，檢定；3：社員產品不得自行出售；4：產品如有違背社章及規約，須受合作社罰金之處分或除名；5：產品由社加工者，將來須扣除加工費；6：產品委託運銷者，將來須扣除手續費。

五、運銷辦法：1：品種，等級，價格相同者，如穀類宜於混合運銷；2：品質特別，價格特殊之產品，如牲畜，水菓類宜於分別運銷。

六、付價辦法：1：交貨時按照市價由合作社收買付現；2：交貨時支付貨價一部，但不得超過十分之七，所支代價，將來應照章扣除利息；3：交貨時不付價，待運銷後再清算；4：在生產前預借資本，利息照章繳付。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在各種合作運動之中，是一種最基本的組織。有許多合作的理論家，都將合作事業，分為商業的，工業的，農業的三大階段。由此看來，消費合作社是全部合作事業的起點。消費合作事業發展，其他各種合作事業才能發展。此種重要性，差不多是大多數合作者所一致公認的。組織消費合作社的好處，不但可以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減輕生活的負擔，而且還可以買到品質真實的貨物。合作運動的始端過文，曾經這樣說過：「你們應當自己做自己的商人，自己做自己的製造者，方能够供給你們自己以品質改良，價格最廉的物品」。這真是消費者先知先覺，我們這後知後覺和不知不覺者，是應該起來實行的時候了。茲將消費合作社組織的大概分述於后：

一、業務範圍：1：購入社員生活上日用必需品轉售社員；2：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事物；3：開設工廠，製造社員生活上之必需品；4：墾田，殖林，闢園，養畜，自行生產，供社員消費之用；5：

合作事業的種類

辦理社員之膳宿，沐浴，及其他關於消費事項；6：置辦增進社員教育上，娛樂上，衛生上，交通上等公用事業之設備。（組織完善的消費合作社，應按各種業務性質分部辦理。）

二、社員條件：1：品行良好合乎社章規定之資格者；2：對合作有相當認識者；3：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三、資金來源：1：社員股款；2：社員的人社費；3：向外借款。

四、經營原則：1：貨物須品質優良，價格低廉；最好直接向生產者購買；至少須向批發商承購；2，進貨種類及數量，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以定採購標準；3：進貨前應調查貨物品質，價格，由經理商承理事會辦理；4：售貨對象不限定社員，對於非社員亦應歡迎，藉以引起非社員對合作社的興趣，而逐漸吸引入社；5：所有進貨及售貨之名稱，等級，數量，價格，折扣，日期等項，均應詳細分別登載於相當帳簿內，以便清查；6：售貨價格，應照市價，以免引起普通商店的嫉忌；7：售貨應以現金交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理事會准許時，亦須取具其他社員的担保，或提供抵押品，及繳付相當時期之利息；8：社員委託代辦貨物，須先繳預估價格之一部或全部，貨到後如經通知逾期不取，得由社沒收定金，并另行發售其定貨。

第六節 公用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與日本之利用合作社相似。不過利用合作社範圍較大，除了包括公用合作社所應有之一切業務外，並於生產事業特別注重，至公用合作社之經營，僅及於社員之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涉及於生產事業，此公用合作社與利用合作社之不同者。再公用合作社，又與規模較大之消費合作社相同，除了不買賣日常需用物品外，也可以說公用合作社的事業，即是消費

合作社最後的理想事業。

公用合作社之事業，理想高尚，範圍廣大，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因少發生直接關係，同時又因舉辦時需要之資金甚鉅，故現時國內尙少有組織者。此固由一般人民的生水準太低，其主要的的生活問題，解決較為迫切，然而缺乏合作知識，與不知合作之利益，實亦爲此種公用合作事業不發達之重要原因也。

茲將公用合作社組織的大概情形列后，即可知其意旨與目的之所在也：

一、業務範圍：1：置辦關於體育，衛生上之設備。以供公共利用；2：置辦關於購食，住宿上之設備，以供公共利用；3：置辦關於醫療及託兒之設備，以供公共利用；4：置辦關於教育，娛樂上之設備，以供公共利用；5：置辦關於水電，交通，運輸上之設備，以供公共利用；6：置辦其他人生日常生活必要之設備。以供公共利用。

二、社員條件：1：須道德高尚者；2：具有合作精神者；3：居住在合作區域內者；

三、設備原則：1：重大設備，合作社得聯合他社共同置辦；2：設備事物，須合乎大多數社員的需要；3：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或繳納相等工價。

四、利用規則：1：利用各種設備時，須照章繳納設備費；2：利用設備如有損壞須照原價賠償；賠償費限一個月內繳清，逾期未繳，應加徵月利一分以上之延期息；3：利用設備如有違背規定，合作社得立時停止其利用，情節重大者，並予以除名之處分；4：社員利用設備時，須隨時受合作社技術人員之指導。

第七節 保險合作社

保險合作社，就是運用合作的原理，去經營保險事業的一種組織。這種組織大半是由城市，或鄉村

合作事業的種類

的勞働者及生產者，他們爲預防將來有不幸的事件發生起見，故大聯合起來，將各個小額的保險費集合起來，形成一筆大款項，以作時價將來損失者的準備。

所謂保險合作社，即是保險事業中的另一種方式。此種方式，乃基於各個社員爲謀本身利益而自動結合的，與普通營利的保險公司不同。因爲在保險合作社中，除掉社員以外沒有什麼顧客，每一個社員，一面是股東，一面又是被保險人，社員與合作社之間，有一種永久的密切的聯繫；社員可以爲個人，也可以爲合作社；同時，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各種情況，可以洞悉無遺，而社員對於合作社也自然發生一種責任心。因之，在保險合作社中，關於欺詐等「道德的風險」，可以減少至最小限度，而且保險的營業效率，可以增加；保險水準可以減低。這種社員相互間及與合作社間的密切聯絡，可以說是保險合作社中的一筆大資產。斯特利蘭氏（Sturges）說：「保險是基於社員對於本社的安定的信心及人們誠實的，而所謂合作社者，即爲誠實的資本化的最好的方式」。從此可知保險合作社，是保險事業中一種最好的方式。

茲將保險合作社的組織概況，分述如左：

- 一、業務範圍：1：辦理農產物的風、火、水災，及虫害的保險；2：辦理牲畜瘟疫，疾病的保險；3：辦理房屋及產設備的保險；4 辦理人的生命或健康的保險。（保險業務，依保險的目標，可分爲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兩種。上列第1 2 3 項，是屬於財產的保險；第4 項是屬於人身的保險。）
- 二、經營原則：1：農村保險合作社，應以專營一種保險業務爲原則；2：城市保險合作社，可以兼營二種以上保險業務；3：運用再保險，以減輕合作社所負擔的危險的一部或全部；4：採用經理制度，以便於多吸收投保人。
- 三、社員加入：1：社員加入不限制，只要合乎社章規定的資格；2：對合作熱心，願意接受入社的義

務。
四、業務區域：須以儘量擴大為原則。
五、投資原則：1：投資應以合作社為對象；2：投資運用應含有分散性；3：投資應有時間之適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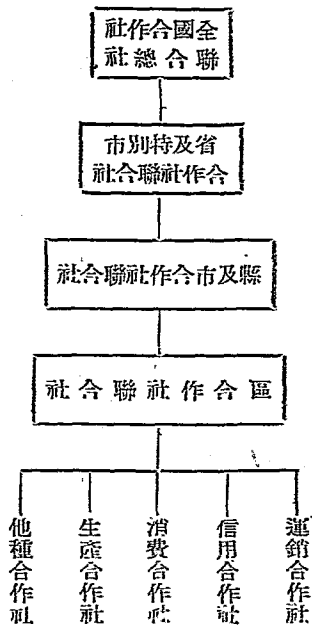
第八節 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的聯合社，是由各個合作社聯合組織起來的，這正如合作社是由各個社員聯合組織起來的意義一樣，因為個人組織的合作社，力量終究有限，為求合作運動的發展與普遍，為求達到合作事業的整個的理想，所以對於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實在是十分重要的。其最重要的意義應有下述兩點：

一：集中力量推廣事業——因為個人的能力有限，不能作出什麼，才感到有集中力量，組織合作社的必要。同樣的理由；因為個人的集團力量單薄，而事業常受限制，不能按照理想去作，乃再進一步的去組織聯合社以求更廣大的集中力量，而便於聯合經營。這樣實力充足，對於事業的成功，定必事半功倍。

二：統一步調發揮連鎖——各個個人的集團，即使具有同一目的，但在事實上總難免各有所見，各行其是的現象。合作事業本是要發揮人類間的連鎖精神，為要各個合作社之間，步調諧和意見一致，使道已被沒設的人類間的連鎖精神，普遍於人類，則進一步的「再合作」或「合作的合作」實在是必要的。合作社聯合社，不過是合作社的放大形態；其所抱定原則，自與合作社沒有差別。所以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當以不礙犯各合作社之獨立性為原則。換句話說，當以不礙各合作社之個性發展為原則，正為各合作社要給予社員以充分的自由一樣。

類種的業事作合



合作社聯合社，事實上應分爲貿易的和非貿易的兩種。貿易的目的，注重在營業方面，以集中買賣爲任務；非貿易的注重教育——或者說是濟德——方面，從事計劃統一的指導，組織，監督，與宣傳的任務，這兩種的任務，各不相同，但亦有將此兩種的機能混合在一個機關中辦理的如蘇俄，瑞士，及匈牙利等國均是如此。如照中國現時的情況看，一般社員的知識能力既均缺乏，經濟能力亦屬有限，爲求同時收到兩種功效起見，混合辦理，是於適宜的。

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方法，即在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一個合作社（或下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上，因着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之。但在同一區域內，不得同時有一個同性質的合作社聯合社設立。

茲將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系統，圖示如左：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系統圖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事業，概括起來，不外左列六項：一：經營聯合事業；二：流通相互金融；傳播合作消息；四：辦給合作教育；五：推廣合作組織；六：督導各合作社。

關於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下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其組織之代表名額，可按下列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之社員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之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關於合作社聯合社之詳細組織辦法，除合作社法另有規定者外，合作社聯合社得準用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五章 世界合作運動概況

第一節 各國的合作運動概況

合作運動是一種慢性的社會革命運動，因它的平和，不大惹人注意，故其效力深入到全世界各國勞働者（城市或鄉村的勞働者）底心脾，而且有一種永久的不移的趨勢。試看近數十年來，合作運動發展的迅速，和產業的進步，大有齊驅並駕的樣子。這不但在歐美各國，合作社早已遍佈城鄉四處，即在亞洲，如日本，高麗，印度，暹羅等國家，亦可見到合作的驚人成績。蓋各國產業無論如何發達，而無資產之勞働者，仍佔最多數。在此種情勢之下，故合作運動乃像順水推舟般地進展不已，歷史愈久，其擴張之速度愈大。雖有少數國家，感受合作之浸潤較晚，然而凡可稱為半開化以上程度之國家或民

族，絕未有至今尚未受合作潮流之波及者。故如稱現在之時代為合作時代，亦無不可。

各國合作之發動，不惟有時期之先後不同，即其所經過之路線，以及所取之形態，亦大有差別。此蓋由各國經濟發展之情形不同所致。例如北美合衆國，她的合作事業發達較爲落後的原因，是因她的每個農業者，都是資本家的，所謂資本主義的販賣組織，很早已能充分地利用。故她的各個生產者的所有關係之間，矛盾衝突發生較晚。

再如高麗，印度，無論在金融組織以流通組織上，都正固着於前資本主義的關係，人民之社會的經濟狀態，非常惡劣。在此場合之下，勢須等待外部的刺激，而合作運動方才勃興。再就各國合作運動之趨向說，例如英國是資本主義發達之代表的先進國家，因無產勞動者較多，所以消費合作發達較盛。法德等國，工業既發達，農業亦佔重要的地位，故其消費合作，與農業（生產，使用）合作，均甚發達。意大利，日本，本是農業國家，因爲他尚帶有封建的殘渣，故其農業合作，以信用合作社爲中心，即含有對抗高利貸的任務而發達着；至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等，雖亦爲農業國，但其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是一般的，所謂半封建的地租，連一點微塵都沒有，在他們的農業合作裏邊，是以生產物之運銷合作社爲中心，於是遂發達至爲資本家的組織。其他如丹麥，瑞士等中農支配一切的國家，也是以生產運銷合作社，作爲他們之活動的中心。

在現在世界各種潮流中，獨有合作運動，佈滿了全世界，而且合作運動，已形成爲一完全的世界運動。

雖然各國之組織性質各不相同，然其所奉行之主義則一，而且其組織係完整的，換句話說，現世界只有一個合作運動，各國的合作組織，乃係此同一運動之某一部份，所謂「殊途同歸」，今日世界各國的合作運動，正是這種情形。合作運動既已佈滿了世界各國，若要將各國合作運動的狀況，一一詳述，實

非本節篇幅所許，茲僅分別略述其重要各國之大概情形於后：

(一) 英國 英國是消費合作的發源地，歷史已經將近百年，直到現在，這種消費合作社的龐大組織，已經吸收了全國人口的半數。自從一八四四年，建立了所謂羅虛戴爾的原則起，其後一八六三年，在曼徹斯特設了大本營的英格蘭批發合作社聯合會；一八六八年，在格拉斯哥本部，又設立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聯合會；更於一九二三年，將這兩個批發聯合會再聯合起來。這個大聯合會之所屬的消費合作社，在一九三一年為一千一百八十八所；社員數有六百六十萬；售貨額為廿萬磅，雇用勞動者約十八萬人，其工資及薪金合計起來，達於二千四百萬磅。至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聯合會一處，在一九三一年加入的合作社，為一千零七十九所，包含借款的資金，為七千萬磅；批發配給處理款額，為八千二百萬磅。雇用勞動者有四萬人，工資每年達五百餘萬磅。凡一切食糧品，衣服，家具等之工場及農場等之生產，均係直接經營，并亦兼營金融業務。

此外英國之建築合作社亦甚發達，在一九二七年，社員共有一百五十萬，其前一年放給社員款項，為五千六百萬磅，前後由建築貸款合作社補助所造成的房屋，現時所容居的人數，約近九百餘萬。

(二) 美國 美國的合作運動，無論是消費合作，或農業合作，均發達較遲。不過美國在殖民時代，農民聯合趕牛羊至遠方之市場出賣，已開合作的先河，惟未具合作社的規模。至有正式組織之合作社，始於百年以前，其最早成立的要算保險合作。其次成立的為信用合作，其歷史約有五十年。再次為運銷合作，其成立時間已逾四十年。論其經濟的重要，當推保險為第一，尤其是火災保險為最重要。信用合作社之最重要者為建築合作社，據一九二四年十月調查，共有一萬二千社，八百萬社員，資產超過美金四十億元。至一九二八年，社員人數增至一千一百萬，資產總額超過六十億元。其次為應政府特設之農業銀行而成立之農業貸款社。此種信用合作組織，設立雖不久，但其業務大有蒸蒸日上之勢。

農業運銷合作社，在一九二八年，共有一萬一千四百所，社員三百萬人，每年銷售貨品之值廿三億元，其數目雖不及保險與建築之多，然因其係代表每年的營業，及農民每年的進款，而保險及建築合作社之資產，則係代表房產等之價值，其意義當然有別。故實際上運銷合作之經濟的重要，實不可視為亞於其他合作社。

現時美國的合作社，應有盡有，歷史雖說不久，規模却甚宏大。惟美國合作事業，往往受外界促進者過度之鼓吹，一時呈異常澎湃之狀態，不久又或萎縮。故合作運動，常起激劇之變遷，然而隱固之合作社，亦不在少數。

(三) 法國 法國最初所成立的合作社，是生產者合作社，但到後來失敗了。這是因為提倡的人，太過於空想新村制度，同時所成立之生產合作社，多係靠政府的贊助，一遇到政治上發生變化，這種缺少獨立能力的生產社，乃不得不一敗塗地。現在法國稱為重要的合作社，為消費合作與農業合作。這是因為近代工業發達，勞働者相繼組織消費合作社；又因要維持國內農業起見，農村合作社於是產生。但為什麼手工業的生產合作社不及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呢？這因為農業部門之生產力發達較遲，因而資本的侵入，亦較為困難的原故。

法國消費合作，雖在傅利葉時代，即已盛行宣傳，但其真正的發達，却由於季特之力為多。而季特所領導之運銷學派，與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互爭有關於政治運動之各項問題。自一九一二年，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為統一的代表的了。法國之批發合作社，為佔有全消費合作社之半數的一四二三社（一九二九年）為共同組織，相當於英國之批發合作社聯合會；設有皮鞋，罐頭等之工場。並月消費合作社，除一般的業務外，其他工會所創設之社會保險，亦均參加；如巴黎之合作診療所，即甚有名；法蘭西合作銀行，擔任批發合作社之銀行部的職務，而成爲消費合作社之金融機關。

(四) 德國 德國的農村合作運動發達最早，尤其是信用合作運動更爲有名。雷發巽，許爾志二氏，即爲德國信用合作社的創始者。他們二人都是主張絕端的自助互助，決不依靠他人，或接受政府的幫助。德國合作社受此種主義的感化甚深，所以這種思想，已經深入德國各個人民的心腑，不致因外界有無保護輔導的變動而受影響。

據一九二五年統計，德國信用合作社有二萬另五百五十二所；購買及運銷合作社有四千八百五十二所；合作奶房有三千五百九十所；其他種類一萬另五百七十三所；中央聯合會一百另二所；總計共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九所。其中屬於全國聯合會者，計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三社；屬於雷發巽合作社總聯合會者，計八萬五千七百社；屬於調查聯合會者，計一千二百六十一社。其餘則或屬於各地方聯合會，或係完全獨立。計農民加入者，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

按各社之業務分類，以經營信用業務者爲最多，但信用合作社之兼營供給，運銷業務者亦不少。

信用合作社對於德國中下等社會之經濟情形，有極大之幫助。自歐戰後，因和平條約所課於德國之重荷，使得集中力量，以爲合理的組織之運動，甚感必要，於是在一九三四年，網羅了三萬六千所農事合作社，與一百廿三個中央團體，而合組了一個全德國的農事合作社聯合會。但是，國家資本主義色彩頗爲濃厚，在某種意義上說，可算德國政府，把合作社收歸到政府手中了。對於這種經濟的變動，實爲近年德國之政治狀態的國家資本主義所發生的有力作用，這頗爲德國合作社民主精神的一種危機。

(五) 日本 日本的合作運動，發端於一八九一年；起初賴着政府的提倡與扶助，迄今已有四十餘年的歷史。現合作組織普遍全國，在民間已樹立穩固的基礎。據調查現時日本合作社數全國共有一萬五千餘所，合作社員有五百餘萬人。合作社成立之初，係以農村合作爲運動中心，尤其爲要對抗高利貸之勢力起見，故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爲最多，販賣合作社（即運銷合作社）次之，購買合作社則更次。至

消費合作社，直到近年來始稍爲發達。

關於日本全國合作社之聯合組織，近年來發展極快，如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全國購買合作聯合會，全國販賣合作聯合會，以及府、縣、區域的聯合會，都相繼地組織起來了，這於政府之對於合作運動由援助，是有很大關係的。

(六) 丹麥 丹麥的合作運動，在世界各國中，要稱爲發達最著名者，尤其是農村合作運動的發展的普遍化。因爲丹麥農民富有合作天性，他們中間幾乎無一人不屬於某一個或數個之合作社。現丹麥合作社數，約有一萬七千七百所，社員數超過一百五十萬人，以此與純農業人口一百零七萬相較，實爲非常高率。再以戶數相較，幾於戶戶加入。

查丹麥合作社發達，以信用爲最早，消費合作次之。生產合作，雖在一八八二年才開始，但五十餘年來，丹麥生產合作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業務發達情形，已於第二章第三節內說及，茲不贅述。

(七) 意大利 意國近代的一般合作運動，開始在一八六〇年，其初在都市開辦消費合作社及平民銀行，此即意國初期合作運動的中心勢力之所在，至純粹的農村合作社的產生，則以一八八三年成立之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一八八六年創設的土地合作社；一八八九年設立的購買運銷合作社。關於合作社聯合之組織，曾於一八八五年在米爾地方開過第一次合作社聯合大會，此大會即係一八九三年所組織之合作社中央會的基礎。從此以後，合作專業發達平順，直到大戰之前；乃造成左表所載之成績：

一九一四年意大利合作社一覽表。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消費合作社

一、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合 作 概 論

勞働生産合作社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合作社	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世界大戰時，意國合作社因受統制經濟之刺激，於是各種合作事業的活動更形擴展。合作社中央會於一九一七年在其統系之一，設立三種聯合會：一爲本部在米蘭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二爲本部在下洛尼亞之農村合作社聯合會；三爲本部在羅馬之勞働及生産合作社聯合會；皆屬於中央會統轄之下。事先且曾有合作社之中央金庫的組織，此金庫不但扶助信用合作社，并對其他合作事業，隨時予以有力之援助。

戰後意國社會運動極爲激烈，無產階級勢力大增，政府對於合作社要求，墮時予以無限制之款項補助，因此合作社之勢力非常澎漲；戰前僅七千個合作社，戰後則一躍而幾及二萬之數。其內容大致如下列：

消費合作社	六・四八一
勞働及生産合作社	七・六四三
信用合作社	一・五三四
保險合作社	一三三
農業及其他合作社	三・七一九

雖然意國之合作運動，最初係由無產階級發起，中間不免雜有政治色彩，與組織之不健全；事後在法西斯黨統治政權之下，曾遭受一度之壓迫；然終因合作社能以平穩之手段對付，以適應政治上之變革，故合作社又得在法西斯蒂政府承認之下抬起頭來。雖說這是被法西斯蒂政治的利用，合作社的民主精

神早被抹煞，但在合作社目的之範圍內，合作社對於社員之開放，出資之限制，與一人一票權等原來精神，仍無缺憾。由此足證意大利合作運動之有適應性柔軟性。

(八) 蘇俄 合作社的本身，並沒有固定的絕對一成不變的原則，它常跟着社會之經濟的情勢，與社會組織的差別，而異其形態與機能，這最好拿蘇俄的合作運動來作例證。

蘇俄的合作運動，始於一八六〇年農奴解放之後。因着知識份子的提倡組織，在各地有消費合作社與牛酪合作工廠的成立；但此時資本主義發達的經濟基礎尚未形成，同時人民的文化水準太低，對於合作真義亦不明瞭，故此種運動，不能在廣大羣衆中生根發芽，直到一八九二年，無產的勞動階級，已經固定地產生了，加以適逢旱災發生，城市的羣衆目覩物價飛漲，飢寒與痛苦，憂傷，紛至沓來，因而想起合作社的力量，可以解決困難。於是羣起糾紛的消費合作社，共有一百八十六所，到一九〇〇年，增至五百七十七所。此種進展，是很得了工人階級的幫助，但到後來社員多係官僚，牧師，以及高等工人，與知識份子出身，合作社遂全被他們把持，以致弄得多數合作社倒閉。所以在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前，俄國的合作事業，仍不發達；到該年革命以後，情勢轉變；歐戰爆發，又予俄國合作運動以種種有利條件，如人民自由權的擴張。政府的獎勵，以及因金融緊縮所起的反應，遂使合作運動飛躍前進。當十月革命內戰展開時，有些合作機關，一時雖陷於停滯狀態中；但消費合作社與農業生業合作社，在革命過程中，却爲革命當局所重視。因爲消費合作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是糧食的分配機關；同時亦是對外貿易的獨占機關。在新經濟政策下，更成爲抑制私人資本的重要組織。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使農業生產集體化，引導農村走上社會主義之路的基本組織。雖然戰時的合作事業，在勞動者獨裁政治之下，被其一度利用，仍不免受到種種干涉，業務不能健全發展，但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實施新經濟政策；四月又頒佈關於消費合作社的新法令，取消一九一九年對於消費合作組織

合 作 概 論

不利的強制法令；同時更因政府放棄現物交換政策，於是各種合作事業，就從此活躍起來。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蘇俄政府又有加強消費合作活動意義之新法令頒佈；自此至今，合作事業在蘇俄勞農政治之下，大有管理國內一切產業的形勢。由此可知合作事業，對於蘇俄國內經濟上，起了重要的作用。茲將蘇俄已有統計之各種合作社社員數列後，以示其合作運動發展之一斑：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二八—二九年	一九二九—三〇年
消費合作社社員數	二二·六二八·〇〇〇	三二·七五八·〇〇〇	四〇·二五八·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社員數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一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生產合作社社員數	九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一·九一二·〇〇〇
信用合作社社員數	一·四四一·八〇〇	三·〇七一·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
住宅合作社社員數			九二九·九〇〇

上列五項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均係由地方社而區聯合會，而州聯合會，而全共和國聯合會，而全俄中央聯合會。關於其他合作事業，以及各項統計數字，限於篇幅，不及盡舉。

(九) 瑞士 瑞士的合作運動甚早，因他的牧畜事業最稱發達，故在近世初期，瑞士即有乾酪生產合作社之組織。牛乳合作社在當時亦早發達。近世農村合作之祖，即德國雷發提之合作社，係成立於一八五〇年；其時瑞士之牛乳合作社，已成立三百五十所，一八八〇年漸加至一千二百所，迨一九〇〇年竟達二千所以上。

一九三〇年有三千六百八十八個合作社，社員約達十一萬人；其中合作社有生產牛乳者；有做成乾酪或加工於奶油而販賣者。全國共有二十個牛乳合作社，在京城伯爾尼更有牛乳合作社中央會，其行動極為活潑。

世界合作運動概況

此外對於家畜，如牛、馬、羊、豬等，皆有家畜合作社；其主要目的為改良品種，合作社總數一千八百八十八所，社員計有六萬另九百四十二人，實為近來極發達之合作社，不論中央與地方，皆有此種組織。

關於家畜保險合作社亦甚發達，其數有二千二百四十六所，社員多至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八人，其普及率較其他各合作社為勝。

其次普及較早者，為購買合作社，共有二百七十八社，社員有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五人；農業合作社有七百九十六所，社員達六萬九千三百九十六人；兩項合計有社員十一萬人，此等合作社多屬無限責任。此外兼營購買之販賣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共有五百之多，足見瑞士農民經營合作購買事業非常熱心，此外又有消費合作社，但在農村尚不多見。

瑞士又有改良土地合作社，及利用機器合作社，總數為五百七十三所，社員達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七人，為將來合作社之最有希望者。至信用合作社發達較遲原因，即為採行單營制。此種合作社，純屬於雷發罷系，總計信用合作社共有一萬二千一百六十所，社員共有六十七萬一千六百八十四人。

(一) 朝鮮 高麗的合作運動，始於一九〇七年。最初成立時，由於政府的提倡，先成立雷發罷式之信用合作社；其後政府為陋及城市住民，曾經兩度修改信用合作法規。據調查在一九二四年時，農民信用合作社，有四百十九所，城市信用合作社有五十六所，合計四百七十五所；又聯合會有十三所，社員共三十三萬六千人，收到資本約五百萬元；政府補助金三百廿萬元；公積金三百廿萬元；存款三千〇六十萬元。此等合作社，並兼營供給，及運銷業務。

查高麗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之扶助不遺餘力，甚至參加合作社之內部管理，即如理事係由政府選任，故人民之自主權與自動力極為缺乏，由此即可充分看出殖民地之合作運動的特徵。以目前情形論，政府

合 作 概 論

對於合作社，既有監督的權利，亦應有輔助之義務，故政府對於農民合作社，得給與由六千元至一萬元之津貼。並且各社在初成立時，所需開支，多賴政府補助，故高壓合作運動的發展，實為政府扶助之功也。

(十一) 印度 印度合作運動之產生，是由於人民在飢荒窮困之後，政府為謀救濟而想出的方法，首先成立雷發律式之信用合作社。自一九〇四年由政府頒佈信用合作法規；一九一二年又重新修改，擴大施行範圍。印度政府對合作社之獎勵辦法，為豁免捐稅，與優待滙兌款項；再對於合作社內部之組織，管理，及帳目之記載，稽核，指導甚力；對於鼓吹，宣傳，並不重視。此外對於貸款雖有補助，但不直接採用金錢津貼之法。

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印度合作社約有十萬所，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九十；其餘則為運銷，供給，生產，建築，保險等合作社。

(十二) 暹羅 暹羅合作運動，肇基於一九一七年，以批山鹿縣創設之信用合作社為嚆矢。羅浦利縣亦為創設合作制度最早之地。現暹羅全國合作社總數約六百所左右，羅浦利縣佔此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暹羅農民向受高利貸之壓迫，土地所有權漸歸於富有者之手，加之一九一七年水災，一九一九年旱災，農民向政府呼籲請求救濟的結果，故政府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前後共撥合作貸放資金有一百萬銖。其後政府又劃設五縣地方為合作事業實驗區。又因事業擴大原故，曾經數次增撥資金，連前共計有五百萬銖之多。

暹羅合作事業，取範於印度，故注重於信用合作。至供給，運銷，利用等項事業尚不發展。

第二節 中國的合作運動概況

中國合作組織的雛形「合作」的這種組織，是舶來品，不是國貨。但這種組織的雛形，在我們中國也不能說沒有；比如在各地流行的錢會，有「標會」，「插會」，「賒會」，「七星會」，「堆積會」等等組織；這些錢會組織的名稱和辦法，雖因各地而不同；然其組織性質，都頗類似於信用合作社。不過，此種組織是偶然的結合，參加的人不外家族，親戚，友朋，鄉鄰的關係，範圍狹小。時期也不長久，故不能發揮信用合作的機能。

再為各地鄉村間，農家每遇婚喪事故，互相幫助；水火盜賊，共同防衛；農事上為有栽秧，割麥，屎水，除虫等工作，彼此幫忙。此外每見多數村莊，常有公共設備之碾磨，油榨，橋，船，以及婚喪儀具，公共塘堰，諸如此類亦頗類似公用合作社。總之，合作的雛形，在中國是自古有的，不過，它缺乏了具體的組織，和在思想上沒有一種主義的信仰，均畢竟不及這舶來品的「合作」之能發揮機能，俾益於人們的經濟生活罷了。

合作思想傳播時期 中國合作的運動，發軔於民國七年，惟該時只能稱為合作思想傳播時期。此時期自民國七年起，至十二年止，那時正值五四運動的時候，歐美的各種新思想紛紛地輸入中國，於是合作思潮亦得乘機傳入。其中提倡最力者，要算合作之先導者薛仙舟先生，因為薛先生在德留學時，對於雷發巽，許爾志兩種合作制度，曾經過深湛的研究，且深信此種制度，足以解放貧民的經濟。故薛先生於民國前一年由德返國後，除專心調查國內實業狀況外，並對合作宣傳不遺餘功。民國三年薛先生任復旦大學教授；民國七年任工商銀行總理，并曾赴美國搜訪合作制度。民國八年十月廿三日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是為中國合作銀行之嚆矢；亦為中國最早之合作組織也。

合作概論

民國八年復成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共一百九十四期，以傳播合作思想。民國九年又組織合作同志社，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合作人才為宗旨，此外湖南合作期成社，長沙大同合作社，成都普益協社，無錫合作研究社，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等團體，亦相繼成立，以宣傳合作智識。故此時少數城市消滅合作社之組織出現。所可惜者，此等團體組織散漫，壽命不長，不久皆歸消滅。若說它是中國農村合作的序幕，亦無不可。

農村合作誕生時期 自民國十三年起，到十六年止，是為中國農村合作誕生時期。先是民國九年時，華北發生大旱災，於是華洋義賑團體紛紛告成立。到民國十年華北豐收後，各義賑團體乃聯合起來，成立一個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北平。該會鑒於救災不如防災，防災的第一步，應該改良農民生計問題，合作組織可以促進中小農民的經濟狀況，所以做效德國雷發巽制度，於十二年四月簽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並組織合作委辦會，撥賑款五千元，充作農民合作借款之用。十三年正式承認信用合作社共有九個，是為華洋義賑會承認信用合作社的起頭。民國十四年又增加合作貸款二萬元，十五年規定合作社考績辦法，以考核合作社之優劣，以資鼓勵。故到十六年底，河北全省共有五百六十一社，社員有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人。那時全國的合作社總數，祇有五百八十四個，可見得那時河北省的合作社是佔最多數。

除了河北省以外，在江蘇，安徽兩省，由於南京金陵大學農林科之倡導，亦有少數合作社之組織。南京豐潤門信用合作社，且為全國合作社首先開始業務者。至於運銷合作，則起始於民國十五年之安徽烏江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所惜資金有限，未能盡力以推廣其業務也。

政府提倡合作時期 自民國十七年至廿二年，是為政府開始提倡合作時期。當民國十六年時，薛仙舟先生曾將所擬具之「全國合作化的方案」，提交國民黨，嗣因政局未穩，未能實際推行。迨十七年時，

正當國共分裂，國都由武漢遷奠南京之後，中央政權稍形鞏固，政府鑒於農村破產亟待救濟，而合作事業，對於農村之效用尤大，於是盡力倡導，同時並將合作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是年江蘇省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並又舉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從立法上，金融上，人才上推進農村合作。自江蘇省興辦合作事業後，各省紛起效法，如浙江省建設廳當年會計劃成立浙江省農民銀行，後因故未果，乃將籌辦之基金五十萬元，及合作貸款基金卅八萬元，委託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辦農貸事宜。

民十八年山東省政府，通過「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浙江省政府頒佈「浙江省合作社規程」；民十九年江西省與河北省又先後頒佈各該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民國廿年實業部頒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同時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亦均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其相似之機關，努力倡導合作之組織；民國廿一年，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開辦「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班」，湖南省頒佈「湖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豫鄂皖三省劉共總司令部成立於武昌時，曾頒佈「劉共區域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及「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又開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民國廿二年豫、鄂、皖三省劉共總司令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於三省劉共收復之湯區各縣，辦理「農村合作預備社」。同年四月國民政府又在漢口成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並於各省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以辦理農村合作放款，調劑農村金融爲最主要目的。

此外各省縣政府，以及各私人團體，如華洋義賑會，學校，鄉村實驗區等，對於合作事業亦皆盡力推行。故到民國廿二年底，全國共有合作社六千六百卅二社，與前期相較，其進步達到十倍以上。農村合作興盛時期 自民國廿三年起迄於今日，是爲農村合作興盛時期。在此時期內，中國合作事業，不特於數量上突飛猛進，而於性質上亦大有變更。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合作社法後，合作團體更確切獲得法人資格，而受到法律之保障。同時豫鄂皖川閩甘等省，均先後遵照委員長行營規章，成立各該省之「農村合作委員會」，積極推行農村合作。所有國內商業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等銀行，因商業之不振，而轉移其一部份資金，充作農業上之投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亦因業務擴展，合作貸款早已超乎四省範圍之外，為名符其實起見，乃於民國廿四年四月一日改名為中國農民銀行，資本金已收足國幣一千萬元。所發行鈔票，自廿四年幣制改革，政府施行法幣政策後，與中，中，交三行鈔票，同作法幣行使。現該行分支行處，不下百餘處，合作貸款遍及十八省，貸款總額在國幣七千萬元以上；由此可知該行對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扶助厥功甚大也。

所有全國合作社數之統計，截至廿四年年底止，全國總共有二萬六千餘社，與二年前相較，增加二萬社。至廿四年年底以後之合作社數目，一時當無統計材料。如按前面所述增加比例之，則在民國廿五至廿六年兩年之中，合作社數應有五萬之多。但最少亦應在三，四萬之間。

關於合作社之種類，在民廿二年前，以信用合作社為極大多數，約佔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在民廿四年年底時，則僅佔百分之五十九矣。

關於合作社之分佈情形，在民十六年時，全國有合作社者，僅十省二市，而河北省更佔絕對多數。但至廿四年，則已普及於廿省份矣，且其分佈亦較前為平均。如照廿四年統計；河北省有合作社六千二百，約佔全國合作社百分之廿四；然在他省合作社數之在千位以上者亦有七省；如江蘇省為四千社，山東省為三千六百社，安徽，江西，浙江三省，均各在二千社以上。河南省為一千六百社，湖北省為一千二百社。若以社員數目而論，則江蘇，河北，江西三省，各有社員十三萬，山東，河南次之。約有十萬人。其他如安徽，浙江，陝西，湖北，湖南等省，各有六萬人左右。此則因各地農業情形之不同，而合

世界合作運動概況

作社之種類亦異。合作社之平均的社員數目。更受此影響而有多寡矣。
茲將統計至民國廿四年底之全國合作社數歷年發展表；重要十省合作社數及社員數表；全國合作社類別表三表分列於后，以示中國合作運動進展情形之一斑。

(一) 全國合作社數歷年發展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四年)

年份	社數	年份	社數	年份	社數	年份	社數	年份	社數
七	一	八	二	九	三	一〇	五	一一	九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二) 重要十省合作社數及社員數表(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

省別	合 作 社 數		合 作 社 社 員 數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江蘇	二,九三七	110.0	四,000	15.5
河北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河南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山東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浙江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安徽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江西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福建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廣東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廣西	一,九三五	131.1	六,四四〇	23.8

合 作 概 論

(三) 全國合作社類別表(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

社 別	合 作 社 數		合 作 社 員 數	
	二十三年	%	二十三年	%
山 東	二,四五一	六·九	三,六三〇	二三·九
安 徽	一,四三三	四〇·〇	二,八五四	八·七
江 西	一,〇二八	七·四	二,〇二六	七·八
浙 江	一,七五五	三三·二	一,九五一	七·五
河 南	九七七	六·八	一,七六一	六·七
湖 北	五六一	三·九	一,三三八	四·七
湖 南	五六一	三·八	一,三三三	四·四
陝 西	三三〇	二·一	四,四八四	六·五
全 國	一四,〇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四,六八三	八·〇
			六,六六〇	二〇·〇
			二,〇三三	六·〇
			一〇〇,三三四	二〇·〇
			七,〇六六	七·〇
			三三,四七七	三三·一
			七,六三三	七·三
			一〇,一五三	二〇·六

世界聯合運動概況

總計	營業	生產	利用	購買	運銷	信用
一四・六四九	一・四七六	一・二六〇	四六六	五七七	一・〇五九	九八四二
100・00	10・1	八・六	三・二	三・七	七・三	六七・二
一六・三三四	四・七三四	二・三三二	一・〇九九	七六八	二・二九三	一五・四四元
100・00	一六・七	八・九	四・一	二・八	八・七	五・八
五七・五二	五八・四三四	六一・五七七	二五・七六六	五八・六四八	四八・九三〇	三四・三六
100・00	10・五	二・〇	四・六	10・五	八・八	五四・六
1・00四・四〇1	二二・六六六	10六・五10	七四・四三三	六七・四三三	二七・五六七	四六・〇〇四
100・00	三・二	10・六	七・四	六・七	二・七	四・四

C000
787

借出日期

6.17.1947

合作

中國合作學社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 二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 三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 四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 五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 六 借閱時注意向本館索閱借書證
- 七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 八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 九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 十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借閱時注意向本館索閱借書證

借書證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本館於期前不易通知

借閱者須持有效證件

勘誤表

面數行數	誤	正	面數行數	誤	正
一六一	程鳴歧	程歧鳴	三一	故大聯合	故大家聯合
一六	Co-Operation	Co-Operation	三二	被沒收的人	被沒收的人
二九	和自由互助	和自由的互助	三一	為各合作社	如各合作社
二九	當無是最為合理	當然是最為合理	一六	高麗	朝鮮
三二	貧富階級	貧富階級	一六	統一的代表的了	統一的代表了
七二	力求節省	力求節省	一九	法蘭西	再如法蘭西
七	運動思想的	運動思想的	三	運動白	運動的
八一	運動思想的	運動思想的	三	統系之一	統系之下
一〇	議用儲蓄	議用儲蓄	五	廣大羣衆	廣大羣衆
一一	此種辦法	此種辦法	七	高麗的	朝鮮的
一五	是白傳立葉	吳由傳立葉	一三	願及城市	願及城市
一五	烏托邦	烏托邦	一四	高麗	朝鮮
一五	在其國各國	在其他各國	一八	故高麗	故朝鮮
一八	一八三四的	一八三四年	二	範圍既小	範圍既小
一七	這農民般慘狀	農民這般慘狀	五	再為各地	再如各地
一七	A社會	A社員	七	農事上為有	農事上如有
二〇	分述左	分述如左	七	一時當無	一時尚未有得
二一	與行序	與程序	一〇		



中國合作運動發展問題 吳哲蒼著

吳先生平日著述頗多本書各篇亦係曾經發表過者因其對於中國合作運動觀察深透所有主張見解均有獨到過人之處故甚有價值且其言論警闢發人深省實為不可多得之合作文獻凡有志研究合作及從事合作實際運動者不可不讀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出版
黎明書局總發行

合作社

本書從合作立法的歷史意義上剖析現行合作社的性質法源以及在法律上的根據舉凡合作社的組織社員社股機關責任與變動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聯合社條分樓述詳盡無遺誠為研究合作社法的專書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出版
黎明書局總發行

1984

合作指導須知

本書對於指導各種合作社組織方法及其進行步驟均有最詳晰最實際之說明凡從事合作指導者不可不人手一冊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出版
黎明書局總發行

保險合作之理論與經營

本書內容共分三編十二章舉凡保險合作之本質組織經營資金各國各種保險制度中國保險合作問題等取材均富敘述詳明實為研究保險合作者必讀之書如蒙

本亦最適
鳴著
出版社出版

ABC
76.2